

证券代码：874560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滕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制定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3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4Z00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